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六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刘菲、张强、李洁等 17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曾付娜及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华华、张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1 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 20 人共计限制性股 85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